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职成函〔2020〕1号

关于2020年拟招生专业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: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0年拟招生专业填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教职成司函[2020]6号)要求,结合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实际,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高等继续教育业务“两手抓,两手硬”,从2020年起,将拟招生和实际招生专业填报工作作为日常工作,具体填报要求将以“工作提示”的形式通知,不再另行发文。请各高校相关人员及时关注。现将2020年拟招生专业填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填报范围

1. 各高校已于2019年经教育部审核备案,并拟于2020年招生的学历继续教育专业;
2. 申请新增,并拟于2020年招生的学历继续教育专业。

二、填报内容及要求

1. 严控净增专业数量。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,应把握

办好现有专业为主,控制净增专业数量,实现动态专业调整设置。高校原则上应做好专业建设规划,申请专业须符合自身办学优势与特色,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契合,净增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数原则上不超过3个,拟填报的专业原则上不设置方向。

2. 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。“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”作为人才培养的指导性文件,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。各有关高校在拟填报专业时,要做好市场需要的充分调研,务必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。

3. 规范新增专业申报。申报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新增专业时,应严格按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,制定并上报经学校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论证过的人才培养方案,并附认证报告、及《浙江省普通高校增设继续教育专业基本情况表》(一式两份)。申报新增专业材料需加盖学校公章,于2020年4月25日前上报我处。

4. 其它注意事项。开放大学、独立设置成人高校按照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要求,注意申报新增专业的时间等相关流程。其中,医学、文学与艺术类相关门类专业设置按国家现行相关政策执行。首批省重点建设高校(除中国美术学院个别专业外)从2020年起停止招收成人专科学学生。

三、填报时间及方式

请各高校登陆“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www.zygl.edu.cn），对2020年拟招生专业进行填报，填报时间为：2020年3月20日—2020年4月20日。填报完成后，及时将网站自动生成的《××（学校）2020年拟招生专业情况表》等材料，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形成电子版，于2020年4月25日前发送至邮箱：zcjc2112@126.com，以便核对统筹。

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年度拟招生专业填报工作，是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，加强高校继续教育专业统筹管理，推进高校继续教育持续、健康、规范发展的重要工作。请各高校结合疫情防控工作，夯实责任，认真、细致、按时完成此项工作。工作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周仙宝、吕佳

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681、0571-89983028

QQ工作群：省高校继续教育管理群（217854619）

微信工作群：省高校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群。

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处

2020年3月20日